

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年01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08月0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8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統籌辦理各項招生事務，特設置「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負責本系各項入學、轉系及輔系、雙主修相關考試事宜
 - (二) 審定或修訂本系各項招生考試簡章及有關招生章則事項
 - (三) 研議本系招生宣傳策略
 - (四) 有關招生之研究改進事宜
 - (五) 其他有關本系招生相關事務
- 三、本委員會由本系所專任教師5人(含)以上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四、委員遇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招生考試或有影響考試公平之虞時，應迴避該項招生工作。
- 五、本委員會視需要由召集人召開會議，討論議案之決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
- 六、本委員會之決議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始生效。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